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 動態跟蹤

(第 26 期)

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2022 年 6 月 13 日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動態跟蹤”是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為適應智慧財產權法律服務需求、打造專業化律師團隊推出的全新服務專案。我們從 2020 年起，對中國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及其智慧財產權法庭、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北京互聯網法院、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上海市浦東新區法院、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廣州互聯網法院、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杭州智慧財產權法庭、杭州互聯網法院、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南京智慧財產權法庭、蘇州智慧財產權法庭、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福州智慧財產權法庭、廈門智慧財產權法庭、武漢智慧財產權法庭等主要智慧財產權審判機構作出的典型裁判進行定期跟蹤和發佈，幫助企業及時瞭解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司法審判動向，並以我們精專的分析解讀，為企業創新驅動發展保駕護航。

跟蹤期間：2022 年 5 月 17 日～2022 年 6 月 13 日

本期案例：11 個

目 錄

案例 1: 光距公司与普能公司实用新型专利侵权案	4
案例 2: 船舶公司與瑞沃公司等發明專利侵权案	5
案例 3: 斐乐公司与鹏程皮鞋店商标侵权案	7
案例 4: 五芳齋公司與蘇蟹閣公司等侵害商標權糾紛案	9
案例 5: 云本公司与超威斯公司等著作权权属及侵权纠纷案	12
案例 6: 音集协与盛世公司著作权侵权案	14
案例 7: 劉鵬飛與金牛公司、務新公司等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15
案例 8: 艾默生公司与和美泉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	18
案例 9: 快手公司等與飄度公司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19
案例 10: 南京吳良材公司與上海吳良材公司等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21
案例 11: 百度公司與閃速推公司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22

專利類

專利民事糾紛

案例 1：光距公司与普能公司实用新型专利侵权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1）最高法知民終 1921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東莞光距電子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寧波普能通訊設備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實用新型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智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英公司）系專利號為 201720458033.X、名稱為“網路插頭上蓋自動定位結構”實用新型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智英公司將涉案專利授權給東莞光距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距公司）實施，並約定光距公司有權就涉案專利與侵權方進行交涉或向法院起訴。光距公司認為寧波普能通訊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能公司）實施了製造、銷售、許諾銷售侵害涉案專利權產品的行為，遂向寧波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寧波中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普能公司停止侵權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 80 萬元。寧波中院經審理認為，涉案專利保護物件為一種網路插頭上蓋自動定位結構，其專利要求 1 的特徵包括“一條含有多條內部芯線的網路線，該網路線的前端一定長度伸入上述插頭本體內部”（以下簡稱爭議技術特徵），該特徵對網線的種類及網線的連接插頭本體的位置進行了明確的特別限定，該特定網線構成上述網路插頭上蓋自動定位結構的組成部分，上述特徵為必要結構特徵，並非使用環境特徵。普能公司所製造、銷售的被訴侵權產品雖具有一網線通道入口，但並無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 中的該特定網線，缺少了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 中的必要技術特徵，故未落入涉案專利權的保護範圍，不構成專利侵權。寧波中院據此判決駁回光距公司的訴訟請求。

光距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使用環境特徵並不僅僅限於那些與保護技術方案安裝位置或連接結構直接有關的結構特徵，用於說明有關被保護技術方案的用途、適用物件、使用方式等的技術特徵，也可能屬於使用環境特徵。寫入權利要求的使用環境特徵屬於權利要求的必要技術特徵，對於權利要求的保護範圍具有限定作用，被訴侵權技術方案可以適用於使用環境特徵所限定的使用環境的，即可視為具有該使用環境特徵。本案中，針對爭議技術特徵，本領域普通技術人員在閱讀專利權利要求書、說明書及專利審查檔案後可以明確而合理地得知涉案專利技術方案的上蓋定位結構適用物件為網線，且其使用方式是將網線的前端插入插頭本體內部，故該技術特徵屬於使用環境特徵。最高人民法院據此撤銷一審判決，改判普能公司停止侵權並賠償光距公司經濟損失十萬元及合理開支五萬元。

- **裁判規則：**對於產品權利要求而言，用於說明有關被保護技術方案的用途、適用物件、使用方式等的技術特徵，也可能屬於使用環境特徵。寫入權利要求的使用環境特徵屬於權利要求的必要技術特徵，對於權利要求的保護範圍具有限定作用，一般而言，被訴侵權技術方案可以適用於使用環境特徵所限定的使用環境的，即可視為具有該使用環境特徵

案例 2：船舶公司與瑞沃公司等發明專利侵權案

- **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19）滬 73 知民初 350 號
- **一審原告：**中國船舶重工集團應急預警與救援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 **一審被告：**上海瑞沃路橋設備有限公司、杭州專用汽車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中國船舶重工集團應急預警與救援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船舶公司）系發明名稱為“一種車載式機械化橋及其架設/撤收方法”、專利號為 ZL 200910123108.9 的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船舶公司認為，上海瑞沃路橋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沃公司）以及杭州專用汽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杭專公司）製造、銷售、許諾銷售、使用的應急架橋車（以下簡稱涉案架橋車）以及涉案架橋車的架設和撤收方法，侵害了涉案專利權，遂起訴至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上海知產法院），請求判令被告瑞沃公司和杭專公司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賠償原告船舶公司經濟損失 100 萬元以及合理開支 30 萬元。杭專公司辯稱，涉案架橋車與涉案專利權利要求之間存在既不相同也不等同的技術特徵，故涉案架橋車的技術方案不落入涉案專利權利要求的保護範圍，並且涉案專利屬於國防專利，於 2017 年 12 月 29 日發佈解密公告，而被控侵權行為發生在涉案專利解密公告日之前，在此之前涉案專利所有的專利檔都沒有公開，被告杭專公司也不可能接觸到原告專利檔，故無論涉案架橋車是否落入專利保護範圍，被告杭專公司製造、銷售涉案架橋車的行為，均不應視為侵權。瑞沃公司辯稱，其公司僅是涉案架橋車的銷售方，所售商品具有合法來源，即使涉案架橋車屬於侵權商品，被告瑞沃公司也不應承擔賠償責任。上海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經現場勘驗，保全的涉案架橋車具備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2 的全部技術特徵，因此涉案架橋車的技術方案落入了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2 的保護範圍。對國防專利的保護同樣適用專利法對於發明專利權的規定，發明專利權自公告授權日生效，《國防專利條例》對於國防專利在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出版的專利公報上公告該國防專利的申請日、授權日和專利號的特殊規定，並不影響國防專利自公告授權日起享有專利法所給予的保護。本案被控侵權行為均發生在 2013 年 4 月 10 日（即涉案專利公告授權日）之後，故被告杭專公司使用與涉案專利相同技術方案製造、銷售、許諾銷售涉案架橋車的行為，以及被告瑞沃公司銷售、許諾銷售涉案架橋車的行為，均構成對原告涉案專利權的侵害。同時，被告瑞沃公司銷售的涉案架橋車均來源於被告杭專公

司，且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瑞沃公司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其所銷售的涉案架橋車屬於侵害原告涉案專利權的侵權產品，故對於原告要求被告瑞沃公司承擔賠償責任的訴訟請求不予支持。但鑒於被告瑞沃公司確實實施了銷售、許諾銷售涉案侵權架橋車的侵權行為，故被告瑞沃公司應就原告為制止涉案侵權行為所支出的部分合理費用，與被告杭專公司承擔連帶賠償責任。上海知產法院據此判令被告瑞沃公司和杭專公司立即停止侵權行為，判令杭專公司賠償船舶公司經濟損失 60 萬元以及合理支出 15 萬元，瑞沃公司對合理支出中的 2 萬元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 **裁判規則：**國防專利屬於涉及國防利益以及對國防建設有潛在作用需要保密的發明專利。對於《國防專利條例》未做規定的，均應適用專利法和專利法實施細則的有關規定。專利法對於發明專利權的規定對國防專利的保護同樣適用，國防專利自公告授權日起享有專利法所給予的保護，侵權行為發生在解密公告日之前不應視為侵權的抗辯事由。

商標類

商標民事糾紛

案例 3：斐乐公司与鹏程皮鞋店商标侵权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1）最高法民再 336 號
- **再審申請人（一審原告）：**斐樂體育有限公司
- **被申請人（一審原告）：**鵬程皮鞋店
- **案由：**侵害注冊商標專用權糾紛

- **案情簡介：**斐樂體育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斐樂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53 類商品上的第 163333 號 “” 商標（以下簡稱涉案商標）的獨佔使用權人。斐樂公司認為鵬程皮鞋店所銷售的運動鞋的後跟處所印 “” 圖案（以下簡稱涉案圖案）與涉案商標構成近似，侵犯了斐樂公司對涉案商標獨佔使用權，遂起訴至江西省撫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撫州中院），請求判令鵬程皮鞋店停止侵權，並賠償經濟損失、商譽損失及維權合理支出共計 10 萬元。撫州中院經審理認為，涉案圖案與涉案商標確有相似之處，但涉案圖案在鞋子後跟處並未使用在鞋面突出位置，且被訴侵權產品的店鋪招牌及包裝盒等出均表明 “Ritai、日泰皮鞋” 的字樣，消費者不會誤認在購買斐樂公司所屬的斐樂運動鞋。故涉案圖案並非商標性使用，只是起到裝飾作用，該種使用不會導致公眾混淆，鵬程皮鞋店銷售的被訴侵權產品未侵害斐樂公司的註冊商標專用權，故判決駁回斐樂公司的訴訟請求。

斐樂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江西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江西高院）。本案二審中，鵬程皮鞋店依法向二審法院提交新證據，擬證明消費者明確知道其在日泰皮鞋專賣店中購買日泰品牌的產品。江西高院經審理認為，被訴侵權產品所使用的圖案與涉案商標字母構成不同，鵬程皮鞋店還在門店店招和產品包裝等材料上標注了 “日泰皮鞋” 和 “Ritai” 標誌，與斐樂公司店面裝潢及所售商品存在不同，被訴侵權產品上所使用的圖案不易導致公眾混淆，應認定二者不構成近似。鵬程皮鞋店銷售被訴侵權產品，不構成商標侵權。江西高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斐樂公司不服江西高院二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請再審。再審過程中，斐樂公司依法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新證據，擬證明多地法院在判決書中認定 ELIA 與 FILA 構成近似商標、涉案商品生產商具有攀附斐樂公司 FILA 及他人品牌知名度的惡意。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首先，被訴侵權產品所使用的圖案與涉案商標相比對，二者在文字構成、字體、設計風格、整體外觀方面僅存在細微差異，容易導致混淆。其次，被訴侵權產品所使用的圖案向相關公眾傳達的是識別商品

來源的功能，而非簡單的裝飾性圖案，裝飾性圖案同樣應對他人的商標進行合理避讓。被訴侵權產品所使用的圖案構成對斐樂公司涉案商標享有的獨佔許可使用權的侵害。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判決鵬程皮鞋店向斐樂公司賠償經濟損失並支付合理費用共計 1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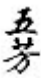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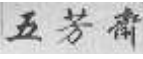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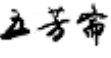
- 裁判規則：擅自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上將與他人註冊商標近似的標識作為裝飾性圖案使用，起到識別商品來源功能的，構成商標性使用，容易導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的，構成商標侵權。



涉案商標

案例 4：五芳齋公司與蘇蟹閣公司等侵害商標權糾紛案

- 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
- 上訴人（一審原告）：浙江五芳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上海蘇蟹閣實業有限公司、上海贏禮實業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註冊商標專用權糾紛
- 案情簡介：浙江五芳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五芳齋公司）是核定使用在

第 30 類粽子商品上的第 9720610 號“”、第 10379873 號“”、第 331907 號“”以及核定使用在第 16 類包裝盒商品上的第 3781249 號“”商標（以下統稱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五芳齋公司認為，上海

贏禮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贏禮公司)提供了粽子及禮盒(以下簡稱涉案禮盒)、上海蘇蟹閣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蟹閣公司)進行組合銷售帶有“五芳齋”商標(以下簡稱被訴侵權標識)的商品,侵害了其對涉案商標享有的商標權,遂起訴至一審法院,請求判令蘇蟹閣公司、贏禮公司立即停止生產、銷售並銷毀印有被訴侵權標識的包裝盒及商品,共同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計 30 萬元。

一審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禮盒內的粽子來源於五芳齋公司授權銷售商,故其為正品,五芳齋公司在審理中確認散裝粽子與禮盒內所裝粽子在包裝、品質等方面並無區別。可見,在涉案禮盒包裝上使用與註冊商標基本相同標識的行為既未破壞商標指示來源的功能,又未破壞商標品質保證的功能,故蘇蟹閣公司、贏禮公司的行為並未侵犯核定使用在粽子商品上的第 9720610、10379873、331907 號涉案商標的權利。但蘇蟹閣公司在銷售的涉案禮盒上突出標注“五芳”“美味五芳”“五芳齋”標識,構成商標法意義上的使用行為,其未經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侵犯了五芳齋公司核定使用在包裝盒商品上第 3781249 號涉案商標專用權。綜合考慮涉案商標的知名度、侵權人的主觀過錯程度、侵權行為的影響、五芳齋公司支付的律師費等因素,並考慮到涉案禮盒內的粽子確實來源於五芳齋公司,酌定賠償金額和合理開支共計 3 萬元。

五芳齋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上海知產法院)。上海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蘇蟹閣公司、贏禮公司將來源於五芳齋公司的正品散裝粽子分裝入來源不明但外觀與五芳齋公司的正品禮盒近似的涉案禮盒中,再以五芳齋粽子禮盒的名義和不同的銷售價格對外銷售。涉案禮盒外包裝上使用了“五芳齋”“美味五芳”“五芳”等與註冊商標近似或基本相同的字樣,且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易使相關公眾對禮盒粽商品產生混淆誤認,破壞禮盒上的註冊商標與禮盒內商品的來源指示關係,侵佔正品禮盒粽的市場份額,對於五芳齋公司的商業聲譽產生影響,故前述行為亦侵害了五芳齋公司第 9720610、10379873、331907 號涉案商標專用權。一審法院認定蘇蟹閣公司、贏禮公司未侵害五芳齋公司前述三項註冊商標權,

屬於適用法律錯誤，應予糾正；一審法院判定侵害第 3781249 號商標的部分予以認可。綜上，蘇蟹閣公司、贏禮公司對“五芳齋”正品粽進行分裝銷售的行為侵害了五芳齋公司對涉案商標的專用權，不過綜合考慮到銷售數量較少且獲利不高，五芳齋公司的散裝粽和禮盒粽之間的平均差價不大，且蘇蟹閣公司、贏禮公司確實購買了五芳齋公司的正品散裝粽，未對五芳齋公司造成較大損失，故對一審判賠金額予以維持，即賠償金額和合理開支 3 萬元。

- 裁判規則：將來源於商標權人的散裝產品分裝入假冒的包裝盒中，並在該包裝盒上使用與商標權人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標識，以商標權人的名義對外銷售，破壞了包裝盒上的註冊商標與包裝盒內商品的來源指示關係，容易導致相關公眾對商品來源產生混淆、誤認，構成商標侵權。

（本案判決尚未公開，相關內容系根據法院官方報導內容歸納）

涉案商標	核定使用的商品種類
	第 30 類 粽子等
	第 16 類 包裝盒等

著作權類

案例 5：云本公司与超威斯公司等著作权权属及侵权纠纷案

- **法院：**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1）蘇民終 368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劉蘇寧、連雲港超微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連雲港雲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一審被告：**江蘇綠豆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天貓網路有限公司
- **案由：**著作權權屬及侵權糾紛
- **案情簡介：**2017 年，劉蘇甯與劉子琛簽訂合夥協定，共同經營連雲港雲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雲本公司）的天貓店鋪。兩人在合夥經營期間，為宣傳雲本公司天貓店鋪商品，拍攝了一組模特產品宣傳攝影作品（以下簡稱涉案攝影作品）。2018 年，兩人簽訂散夥協議，並未就涉案攝影作品的著作權歸屬作出約定。散夥後，劉蘇寧帶走了涉案攝影作品的原始拍攝圖片。2019 年，劉蘇寧通過其控制的連雲港超微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超微斯公司）向浙江天貓網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貓公司）投訴雲本公司的天貓店鋪商品連結盜用涉案攝影作品資訊。天貓公司收到投訴以後刪除了店鋪商品連結。雲本公司天貓店鋪向天貓公司提出申訴，但因不能提供涉案攝影作品的原始拍攝圖片，申訴不成立，相關銷售連結因刪除超過 90 日進入歷史庫，無法恢復。雲本公司認為江蘇綠豆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綠豆芽公司）、超微斯公司及劉蘇寧惡意投訴構成侵權，遂向連雲港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連雲港中院）提起訴訟，請求確認雲本公司為涉案攝影作品的著作權人；判令綠豆芽公司、劉蘇寧、超微斯公司停止侵權、賠禮道歉並連帶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費用 200 萬元。

連雲港中院經審理認為，涉案攝影作品是在劉子琛與劉蘇寧合夥經營期間委託案外人製作完成，約定著作權歸屬於個人合夥，散夥協議未約定涉案攝影作品著作權的歸屬，故涉案攝影作品著作財產權歸劉子琛與劉蘇寧共同共有。相關投

訴通知系超微斯公司做出，而非綠豆芽公司，故綠豆芽公司不構成侵權。天貓公司接到投訴通知後，及時採取了刪除被控侵權連結，並履行了相應通知義務，天貓公司行為並無不當。劉蘇甯明知涉案作品是合夥期間取得並用於店鋪經營，明知雲本公司不構成侵權的情形下，依然通過超微斯公司進行投訴，具有明顯惡意，與超微斯公司構成共同侵權。本案是侵害財產性權利糾紛，故對於雲本公司賠禮道歉的訴訟請求不予支持。連雲港中院綜合考慮雲本公司所提供的利潤率計算依據、其他運營成本等因素，確定按照利潤率 25%來計算雲本公司利潤損失。雲本公司 90 天利潤損失為 1031208.75 元。劉蘇寧、超微斯公司惡意發出錯誤通知，造成雲本公司損失，適用懲罰性賠償加倍承擔賠償責任。連雲港中院據此判決雲本公司有權使用涉案攝影作品，劉蘇寧與超微斯公司共同賠償經濟損失 200 萬元。

劉蘇寧與超微斯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江蘇高院）。江蘇高院經審理認為，涉案攝影作品的著作財產權歸劉子琛與劉蘇寧共同共有，該作品拍攝後也一直用於“雲本”品牌商品的展示與宣傳，雲本公司的上述使用方式並未影響劉蘇寧的使用，亦未損害劉蘇寧的利益，故雲本公司在經營過程中繼續使用涉案攝影作品並無不當。劉蘇甯作為超微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明知涉案攝影作品是其與劉子琛合夥期間取得，且為合夥經營的店鋪所使用，卻依然利用超微斯公司對雲本公司天貓店鋪進行投訴，損害雲本公司的合法權益，其與超微斯公司構成共同侵權。江蘇高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

1. 合夥人因合夥事務依法取得的智慧財產權財產權屬於合夥財產，若無約定，則歸合夥人共同共有。散夥協議未約定合夥期間取得的財產歸屬的，仍歸合夥人共同共有，合夥人有權繼續使用該財產，但不得損壞其他合夥人合法權益。
2. 電子商務經營者在經營中應尊重他人的合法權益，誠信經營。明知自己不具有權利基礎且他人不構成侵權仍惡意進行投訴，侵害他人商業利益的，應當承擔侵權責任。

案例 6：音集協與盛世公司著作權侵權案

- 法院：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2）魯民終 341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山東盛世餐飲娛樂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作品放映權糾紛
- 案情簡介：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以下簡稱音集協）經滾石公司授權，管理《流行歌曲經典（第二輯）》收錄的 367 首音樂電視作品（以下簡稱涉案音樂電視作品）的放映權、複製權，並有權以自己的名義向侵權使用者提起訴訟。音集協認為，山東盛世餐飲娛樂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盛世公司）在其經營的 KTV 中擅自儲存並播放了涉案音樂電視作品中的 124 首，侵害了著作權人享有的放映權，遂起訴至濟南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濟南中院），請求判令盛世公司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556857.6 元。濟南中院經審理認為，涉案音樂電視作品是攝製在一定媒介上，由一系列通過情景設計的有伴音或無伴音的畫面組成，並且借助適當裝置放映或者以其他方式傳播的作品，在情節攝製、演員表演、燈光、拍攝角度的選取等方面體現出一定的獨創性，屬於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應受著作權法的保護。盛世公司未經許可，在經營場所內的點播機上存儲了涉案音樂電視作品，並向消費者提供以點播形式使用涉案音樂電視作品的商業性服務，侵害了著作權人享有的放映權。音集協主張的賠償數額按照 9.2 元/天/終端，以 52 間包房計，營業時間為 1164 天計算得出共計 556857.6 元。濟南中院考慮到盛世公司 2018 年經營時間較短，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卡拉 OK 行業經營普遍受到嚴重影響，同時考慮濟南市地區經濟發展水準，酌定盛世公司賠償音集協經濟損失 13 萬元（ $5 \times 52 \times 500 = 130000$ 元）。

音集協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山東高院）。山東高院經審理認為，音集協提起訴訟是因為涉案音樂電視作品使用人並未支付其所管理作品的許可使用費，因此許可使用費可以被認定為權利人的實際損失。

盛世公司侵權期間為 2018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但考慮到 2020 年 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濟南地區受疫情影響，故酌情扣減 180 天，由此確定侵權賠償期間共計 984 天。音集協官方網站上公佈的收費標準，山東省調整標準為 9.2 元/包房/天，但盛世公司疫情期間經營受到嚴重影響，故其應支付的合理許可使用費應為 5 元×52 包房×984 天=255840 元。雖然音集協沒有提供合理開支證據，但是其委託律師進行了取證、出庭參加訴訟，必然要支出取證費用、律師費用，山東高院綜合具體案情確定 8000 元合理費用，並據此判決撤銷一審判決，判決盛世公司賠償經濟損失 255840 元及合理開支 8000 元。

- **裁判規則：**KTV 音樂電視作品的市場價值是通過鼓勵傳播、使用的方式實現的，收取作品許可使用費是著作權人在 KTV 經營領域實現作品價值的主要方式。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作為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負有向作品使用人收取版權費再分發給著作權人的權利和義務，因此，音樂電視作品著作權人或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主張按照許可使用費計算實際損失的，應予支持。

不正當競爭

案例 7：劉鵬飛與金牛公司、務新公司等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1）渝民終 1083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武漢金牛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劉鵬飛
- **一審被告：**杭州務新網路科技有限公司、蕪湖匯德智慧財產權代理有限公司
- **一審第三人：**浙江淘寶網路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劉鵬飛在浙江淘寶網路有限公司運營的淘寶電子商務平臺開設了“烏金建材經營部”的淘寶店鋪。劉鵬飛認為武漢金牛經濟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牛公司）先後委託杭州務新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務新公司）和蕪湖匯德智慧財產權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匯德公司）在 2018-2020 年期間在淘寶電子商務平臺惡意投訴其淘寶店鋪售賣金牛產品涉嫌侵權的行為，給其造成了嚴重的不良影響和經濟損失，遂訴至重慶市第五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重慶五中院），請求判令金牛公司、務新公司和匯德公司立即停止惡意投訴行為、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 300 萬元，金牛公司發佈致歉聲明、消除影響。

重慶五中院經審理認為，對電子商務平臺經營者進行惡意投訴的行為實質是一種不正當競爭行為，應先適用特別法《電子商務法》予以調整，再適用《反不正當競爭法》等相關規定的規制，本案中金牛公司、務新公司及匯德公司的惡意投訴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第一，本案應當著重審查金牛公司投訴的通知形式和構成侵權初步證據形式，以及劉鵬飛反通知形式和不構成侵權初步證據形式的程式合法性問題。至於通過產品圖片比對來判斷案涉產品是否構成侵權，應當以投訴期間淘寶電子商務平臺的立場和角度及其規則進行分析得出結論，一旦淘寶電子商務平臺認定劉鵬飛反通知成立，金牛公司的通知即構成錯誤通知。第二，金牛公司向淘寶電子商務平臺投訴劉鵬飛侵害其商標權等權益，投訴行為持續兩年共八次，其中幾次投訴理由完全一致，劉鵬飛對此分別發起不侵權的申訴並均被淘寶電子商務平臺審核通過，金牛公司第六次通知還因審核不合格被回退處理，之後金牛公司仍以相同理由繼續投訴。因此，金牛公司在明知或應當知道其通知錯誤的情況下，既不及時撤回也不更正錯誤通知，違背誠實信用原則和商業道德，惡意阻撓劉鵬飛正常經營活動，構成惡意發出錯誤通知。第三，金牛公司與劉鵬飛均在淘寶網上開設店鋪，銷售的商品種類具有重合，存在競爭關係。金牛公司惡意投訴行為具有違法性，違反了《電子商務法》的規定。而且，金牛公司惡意投訴行為導致協力廠商淘寶電子商務平臺耗費大量時間和資源審查和審核，也使得劉鵬飛花費大量時間精力和金錢來應對投訴，嚴重擾亂電子商務合法

競爭秩序，還損害了競爭者和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因此，金牛公司惡意投訴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第四，根據金牛公司、務新公司及匯德公司簽訂的智慧財產權保護服務協定、侵權投訴授權委託證明及案件情況，三公司排擠“金牛”商品經銷商的目的非常明確，對劉鵬飛申訴及平臺處理糾紛情況充分知曉，對投訴的目標任務都有充分溝通，三公司在各自實施惡意投訴行為階段存在共同侵權的意思聯絡，構成共同侵權。金牛公司是全案惡意投訴行為的實施者，對全案惡意投訴行為承擔侵權責任，務新公司與匯德公司對各自參與的惡意投訴行為承擔連帶責任。最後，根據特別法《電子商務法》有關懲罰性賠償的規定，法院綜合考慮惡意投訴行為的主觀過錯、情節及後果，以及劉鵬飛遭受損失程度即營業額下降幅度和受損的商譽難以恢復的現實，確定以劉鵬飛在兩年投訴期間的經濟損失 20 萬元為基數，金牛公司加倍賠償 40 萬元，務新公司、匯德公司承擔連帶賠償責任。綜上，重慶五中院判決武漢金牛經濟公司、務新公司、匯德公司立即停止對劉鵬飛淘寶店鋪“烏金建材經營部”發出錯誤通知及不正當競爭的行為，武漢金牛公司賠付劉鵬飛經濟損失及合理費用 40 萬元，務新公司和匯德公司分別在其中 5 萬元和 35 萬元範圍內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金牛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經審理後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

1. 在智慧財產權權利人向電子商務平臺經營者發出通知時，電子商務平臺經營者無需對侵權行為是否成立進行實質性論證，也不應不加分析便立即採取措施，而是應當對權利人提出的構成侵權的初步證據進行初步審查，所述初步審查更大程度上是形式審查而非實質審查。
2. 錯誤通知包括通知人無法證明其為相關權利人或者權利基礎存在瑕疵的通知，以及基於平臺智慧財產權保護規則可以確認侵權行為不成立的通知；此外，可根據對不構成侵權的反通知是否成立綜合判斷通知是否錯誤。

案例 8：艾默生公司与和美泉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

- **法院：**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1）閩民終 1129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廈門和美泉飲水設備有限公司（原名：廈門安吉爾水精靈飲水設備有限公司）、廈門海納百川網路科技有限公司、王移平、廈門興浚智慧財產權事務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艾默生電氣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艾默生電氣公司（以下簡稱愛默生公司）系“愛適易”系列商標的商標權人。艾默生公司認為王移平名下的廈門和美泉飲水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美泉公司）和廈門海納百川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納百川公司）通過廈門興浚智慧財產權事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浚公司）於多個類別的商品或服務上對“愛適易”系列商標的搶注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遂起訴至福建省廈門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廈門中院），請求判令和美泉公司、海納百川公司、王移平和興浚公司停止侵權行為，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共計 500 萬元。廈門中院經審理認為，和美泉公司、海納百川公司未提交其實際使用所申請註冊的“愛適易”系列商標的證據，亦未對其在不同類別上註冊上述商標的意圖以及相關商標的設計創作來源作出合理解釋說明，其上述行為已明顯超出正常的生產經營需要，給艾默生公司帶來維權負擔的同時，在一定程度上干擾了艾默生公司的正常生產經營，其惡意搶注商標行為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所規制的不正當競爭行為，依法應承擔停止侵權、賠償損失等法律責任。興浚公司在明知委託人所委託事項是不以使用為目的的惡意商標註冊申請的情況下仍接受委託，其行為構成幫助侵權，應當就其所實施的幫助行為，與被告王移平、和美泉公司、海納百川公司共同承擔法律責任。廈門中院據此判決王移平分別與和美泉公司、海納百川公司連帶賠償愛默生公司 120 萬元、40 萬元，興浚公司分別對兩筆賠償中的 40%，即 64 萬元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和美泉公司、海納百川公司、王移平、興浚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福建高院）。福建高院經審理認為，和美泉公司等商標搶注行為難以被認定為善意且系為正常經營活動或維護自身智慧財產權所需，應屬明顯的商標囤積牟利行為，且其將搶注的商標用於公司網站等經營活動中，具有借助他人知名品牌進行不正當競爭等意圖，其通過侵害艾默生公司在先權利而惡意取得、行使商標權的行為，違反了誠實信用原則，擾亂了正常的商標註冊管理秩序，破壞了公平競爭的市場秩序，損害了艾默生公司的合法權益，構成不正當競爭行為。福建高院據此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

1. 惡意搶注商標的行為違反了誠實信用原則，破壞了公平競爭的市場秩序，損害了他人合法權益，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正當競爭法》第二條所規制的不正當競爭行為。
2. 商標代理機構明知委託人所委託註冊的商標系惡意搶注商標，仍接受委託，其行為屬於幫助侵權，應當與委託人共同承擔法律責任。

案例 9：快手公司等與飄度公司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1）豫知民終 509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
- **上訴人（一審原告）：**北京達佳互聯網資訊技術有限公司
- **上訴人（一審被告）：**河南飄度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北京達佳互聯網資訊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佳公司）系第 3326398 號“快手短視頻 APP 軟體（Android）[簡稱：快手] V5.8”電腦軟體（以下簡稱

快手 APP) 的著作權人，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快手公司) 系該軟體的運營商。河南飄度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飄度公司) 系“先鋒雲控引流系統” (以下簡稱涉案產品) 的開發商和運營商。達佳公司、快手公司認為飄度公司提供涉案產品，使使用者可以一次控制多部手機在快手 APP 中進行點贊、關注、轉發、評論等行為以虛構訪問資料，從而達到刷量的目的。飄度公司通過涉案產品賺取使用費，其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達佳公司及快手公司遂將飄度公司起訴至河南省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 (以下簡稱鄭州中院)，請求判令飄度公司停止不正當競爭行為，公開道歉、消除影響並判令其賠償快手公司、達佳公司經濟損失 5000 萬元。鄭州中院經審理認為，飄度公司的行為一方面佔用了其他使用者需要使用的網路資源，影響其他使用者觀看體驗；另一方面該行為導致快手公司、達佳公司需要提供更大的寬頻、支出額外的流量費用以及安排更多伺服器來處理這些虛假流量。飄度公司的行為從多個方面對快手公司、達佳公司造成影響，侵害了快手 APP 用戶和快手公司、達佳公司等市場主體的合法權益，破壞了公平的市場競爭秩序，構成不正當競爭，應當依法承擔法律責任。鄭州中院據此判令飄度公司停止不正當競爭行為，綜合考慮快手 APP 的知名度、活躍度、飄度公司經營涉案產品的時間跨度、涉案產品的銷售價格等因素判決飄度公司賠償 100 萬元。

快手公司、達佳公司、飄度公司均不服一審判決認定的賠償數額，均上訴至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 (以下簡稱河南高院)。二審過程中，快手公司、達佳公司提交一組新證據，擬證明飄度公司在二審法院認定其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後仍然持續提供涉案刷量服務。河南高院經審理認為，基於現有證據無法證明飄度公司侵權獲利情況，一審法院綜合考慮多方面因素酌定飄度公司賠償 100 萬元並無不當。河南高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互聯網經營者有償提供虛假刷量服務的行為屬於《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十二條規定的“其他妨礙、破壞其他經營者合法提供的網路產品或者服務正常運行的行為，受《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制。

案例 10：南京吳良材公司與上海吳良材公司等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江蘇省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
- **原告：**南京吳良材眼鏡有限公司
- **被告：**上海三聯（集團）有限公司、上海三聯（集團）有限公司吳良材眼鏡公司、高淳吳良材店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上海三聯（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聯集團）是核定使用在第 9 類眼鏡等商品上的“吳良材”等商標（以下統稱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上海三聯（集團）有限公司吳良材眼鏡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吳良材公司）經許可享有涉案商標的使用權。三聯集團、上海吳良材公司於 2015 年以涉案商標作為權利基礎，針對南京吳良材眼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京吳良材公司）等提起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訴訟，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上海知產法院）判決南京吳良材公司停止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行為，包括立即停止在特許經營中授權許可特許經營人使用含“吳良材”文字標識；停止其分支機構在江蘇省南京市以外地區註冊、使用含“吳良材”文字的企業名稱等。

南京吳良材公司認為，三聯集團、上海吳良材公司在南京高淳開設加盟店鋪並使用“吳良材眼鏡”作為店鋪名稱，構成使用他人有一定影響的企業名稱的不正當競爭，遂起訴至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南京中院），請求判令停止不正當競爭行為及賠償經濟損失等。南京中院經審理認為，上海知產法院對於南京吳良材公司在南京市地區內就“吳良材”字型大小是否享有排他使用權，未作認定，故南京吳良材公司提起本案訴訟不構成重複起訴。南京吳良材公司使用“吳良材”字型大小的時間較長，對“吳良材”字型大小、商標等聲譽及知名度的形成作出的貢獻較大，其就“吳良材”字型大小應當享有一定的權益。三聯集團、上海吳良材公司在涉案商標開展特許經營活動時，應當考慮到涉案商標與原告“吳良材”字型大小同根同源，應當對南京吳良材公司的“吳良材”字

型大小積累的商譽給予相應的尊重與合理的規避，而不應壟斷“吳良材”標識。高淳吳良材店在加盟三聯集團之前使用“吳良材”作為字型大小，主觀上具有攀附南京吳良材公司知名度的意圖，客觀上易使相關公眾對該店鋪與南京吳良材公司之間的關係產生誤認，構成不正當競爭。三聯集團、上海吳良材公司明知高淳吳良材店使用“吳良材”字型大小具有不正當性，仍在其名稱未作變更的情況下，為其加盟並使用涉案商標提供便利，且對該店鋪使用“吳良材眼鏡”的行為未做必要的規範與約束，同樣構成不正當競爭。南京中院據此判決高淳吳良材店停止不正當競爭行為；三聯集團、上海吳良材公司停止在南京地區授權其加盟店使用包含“吳良材眼鏡”字樣的企業名稱及店鋪名稱，停止授權其南京地區加盟店銷售眼鏡商品時使用“吳良材眼鏡”字樣（附加與原告相區別的標誌的除外），並賠償經濟損失 50 萬元，高淳吳良材店就其中的 5 萬元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一審判決後，南京吳良材公司、三聯集團、上海吳良材公司均不服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在二審中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註冊商標專用權人開展特許經營活動時應當尊重在先使用與其註冊商標文字相同字型大小的企業積累的商譽，並應進行合理避讓。註冊商標專用權人明知第三人使用該字型大小不具有正當性仍許可其加盟使用註冊商標，且未對其使用該字型大小做必要的規範與約束的，與該第三人共同構成不正當競爭。

（本案判決尚未公開，相關規則系根據法院官方報導內容歸納）

案例 11：百度公司與閃速推公司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江蘇省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1）蘇 05 民初 1480 號
- **原告：**北京百度網訊科技有限公司
- **被告：**蘇州閃速推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北京百度網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度公司）運營百度搜索引擎，提供搜索結果收錄和排序服務；蘇州閃速推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閃速推公司）是閃速推網站的運營主體，為他人提供“萬詞霸屏”服務並同時運營相應管理系統（以下統稱涉案業務）。百度公司認為，閃速推公司利用管理系統短時間內自動生成、發佈大量關鍵字和推廣網頁，並利用“高權重網站”易於被百度搜索引擎收錄和排序的特點，在此類網站的功能變數名稱項下添加被服務物件的推廣網頁，當網路使用者基於對百度搜索的信任使用行業常用關鍵字進行搜索時，這些推廣網頁大量佔據搜索結果首頁位置（以下統稱涉案行為）。涉案行為破壞了百度搜索引擎正常收錄和排名秩序且影響了百度搜索用戶的體驗，破壞了正常的市場競爭秩序，構成不正當競爭。百度公司遂向江蘇省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江蘇中院）起訴，請求判令閃速推公司立即停止通過涉案業務干擾百度公司搜尋引擎收錄和排序服務的行為，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1000 萬元，刊登聲明、消除影響。

江蘇中院經審理認為：從所述行業、所使用技術、客戶物件以及互聯網競爭特徵的角度考慮，閃速推公司與百度公司之間存在競爭關係。閃速推公司的行為違背百度公司的意願並導致百度公司的網路產品或服務無法正常運行。百度公司對搜尋引擎生態中資料的衍生商業價值具有合法正當的商業利益，閃速推公司推出的“萬詞霸屏”排名技術使得百度公司受競爭法保護的合法利益受到損害，嚴重違背百度公司的意願。而且，閃速推公司的涉案行為破壞了百度搜索引擎正常收錄和排名秩序，造成了百度搜索引擎演算法失准；造成百度公司的機器性能和伺服器資源的浪費；影響百度搜索用戶體驗，降低了用戶對百度搜索的信任。因此，閃速推公司的行為有悖誠實信用原則和商業道德，對百度公司、網路使用者、其他互聯網經營者以及競爭秩序都造成了損害，且缺乏合理理由，具有不正當性，應受到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制。綜上，蘇州中院判決閃速推公司立即停止涉案不正當競爭行為，網上刊登聲明、消除影響，賠償百度公司經濟損失 270 萬元及合理開支 53000 元。

- 裁判規則：評判利用網路從事的生產經營活動中經營者是否構成不正當競爭，可以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二條、第十二條綜合考量競爭關係、是否利用技術手段、是否違背其他經營者意願並導致其他合法提供的網路產品或服務無法正常運行、是否有悖誠實信用原則和商業道德、是否擾亂市場競爭秩序並損害消費者的合法權益、以及是否具備合理理由等因素。

瞭解更多典型案例，獲知更多專業內容，敬請關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了解更多资讯，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韩雪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